

满洲里海关公告2004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BB_A1_E6_B4_B2_E9_87_8C_E6_c27_28376.htm 为加强对进口板材的实际监管，维护和促进合法企业的进口板材贸易行为和利益，依据《海关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关对满洲里铁路口岸进口的板材（商品编码：4407101044079990）采取以下监管措施。现公告如下：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各报关企业对进口板材报关时，必须以实际进口板材米数向海关申报。二、各报关企业申报前需要查看板材货物的，需向满洲里海关驻车站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在监管处（查验中心）查验科监管下查看实际货物或拆开运输工具封志查看货物。三、进口板材在向海关申报以前，未经海关同意，不得擅自换装、落地、交付或作其他处置。四、海关确认进口板材舱单时，对运单不做任何处置，即运单上不加盖“海关同意换装”或“通知海关查验”章印。五、海关接单审核进口板材报关单时，可视是否布控查验分别处置货物运单，即在运单上加盖“海关同意换装”或“通知海关查验”章印。六、海关对进口板材集中查验监管。进口板材只限白天在“铁路二机场十二道”海关监管场所换装、落地、交付等作业。七、海关确定查验（包括海关巡查时确定查验）的板材一律落地查验；需经检尺的，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检尺人员具体实施，检尺时查验人员、报关员（或进口商）始终在场监督，最终检尺结果应由在场的查验人员、报关员（或进口商）和检尺员三方共同签字。八、板材检尺公差应按照我国现行国家标准计算（国标GB449-48）。企业进口板材贸易合同条款中

有明确规定板材公差交易条款的，应在执行合同前向海关监管处提供书面材料说明。九、海关加强对十二道换装现场监管货物的管理，铁路和换装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，对于海关要求进行查验的板材应划定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，确保查验工作的正常实施。十、经海关查验单货相符后，海关在“换装清单”上加盖海关“验讫章”，以示查验结束。十一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